

註：表中產品名稱為簡稱，具體產品範圍按台灣 2009 年稅則相應稅則號列的規定執行。

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安排

	2009 年進口 稅率(X%)	協議稅率		
		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1 年	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2 年	早期收穫計畫 實施第 3 年
1	$0 < X \leq 2.5$	0		
2	$2.5 < X \leq 7.5$	2.5	0	
3	$X > 7.5$	5	2.5	0

註：

1. 2009 年進口稅率指台灣 2009 年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。
2. 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如在上半年生效，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當年的 7 月 1 日，如在下半年生效，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時間為次年的 1 月 1 日。
3. 早期收穫計畫產品的協議稅率在該計畫實施後不超過 2 年的時間內最多分 3 次降為零，第 1 年開始降稅時間為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時，第 2 年、第 3 年的降稅時間為當年的 1 月 1 日。